

台湾研究新跨越

总主编

刘国深

副总主编

邓孔昭

邓利强

主编

张文生

副主编

陈先才

政治思辨

九州出版社



总主编 刘国深
副总主编 邓孔昭 邓利娟

台湾研究新跨越·政治

主编 张文生
副主编 陈先才

九

社

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湾研究新跨越: 政治思辨 / 张文生主编.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108 - 0447 - 2

I. ①台… II. ①张… III. ①台湾问题 - 文集②政治
- 台湾省 - 文集 IV. ①D618 - 53②D675. 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8293 号

台湾研究新跨越·政治思辨

作 者	张文生 主编	陈先才 副主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厂	
开 本	72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28.25	
字 数	497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8 - 0447 - 2	
定 价	5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总 序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台湾研究所）成立 30 年来，我们先后在 10 周年庆典、20 周年庆典和 25 周年庆典前出版了《台湾研究十年》、《台湾研究论文集》和《台湾研究 25 年精粹》，这次又集结出版了“台湾研究新跨越”系列文集，作为 30 周年庆典的献礼。本系列文集的出版，一方面是为了继续传承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的团队精神，将过去 5 年来较具学术创见的研究成果汇总起来，进行集中展示，以便于关心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发展的领导、学界同仁在短时期内了解本院五年来的研究成果和思想前沿；另一方面则是希望借此有一个新的开始，激励全体师生在台湾研究的学术征程中确立新坐标，找到跨越研究难题新的着力点和方向。

多学科交叉融合是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相对来说比较明显的优势。2006 年 12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一行前来视察，在向他做简报时，我谈到了自己在研究中的一点感想：“对于我们这些研究台湾问题的学者来说，如果不知道台湾的历史，我们的研究是不会有深度的；如果不知道台湾的文学，我们的研究是缺少人文关怀的；如果不知道台湾的经济，我们的研究是不能说有深度的；如果不知道台湾的政治，我们的研究是很难有高度的。”这段话是个人在对台交流交往和研究工作中比较强烈的感受，对于任何研究者来说，要跨越这么多学科去认识台湾问题实属不易，但是，不跨越学科藩篱又不行！

1895 年清政府被迫割让台湾，进一步激发了中国人变法图强的坚定意志。115 年以来，两岸中国人为此不懈努力，经历了无数的挫折，也走了许多弯路。回顾过去的历史，我们可以总结出许多经验和教训，其中知识的偏颇和缺乏系统性的思维可能是值得检讨的众多问题之一。作为政治精英个体，两岸的许多前辈先贤，他们各自都有对国家和民族问题极其深刻的洞察和体会，他们提出的主张也都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在如何吸纳其他人的

观点，如何采纳其他政党的合理主张方面，我们太需要够调和鼎鼐、博采众长的精英。学会欣赏对方的优点，真正做到有容乃大，其实并非易事，除了要有高尚的道德精神外，更需要有全面的知识和能力。这一点对于从事台湾研究的专家学者来说同样是适用的，当我们的国家拥有一大批知识渊博且胸怀宽广的两岸关系研究精英群体时，我们就有可能实现 115 年来的梦想。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 30 位研究人员，分别隶属 5 个研究所和政治、经济、历史、文学、法律、教育 6 个不同学科。虽然平时有不少机会一起工作和生活，但跨学科知识整合和合作研究的机会仍然很有限。期待这一系列文集的出版，将再触动全体师生研究观念的变革和跨越，或许 5 年、10 年之后，多学科的知识整合将给我们的研究带来新的收获和喜悦。

感谢所有关心我们的人，感谢全院教职工不懈的努力和奉献！

刘国深

2010 年 5 月 8 日于厦大海滨寓所

目 录

第一篇 台湾宪政问题研究

台湾地区“宪政改造”对国家统一的影响	刘国深 (3)
陈水扁通过“宪政改造”推动“法理台独”活动分析	张文生 (17)
“台湾法理独立”的表现形式、特征及危害	张文生 (32)
“中华民国第二共和宪法草案”评析	张文生 (44)
“修宪”、“制宪”、“行宪”之争与台湾“宪政秩序”塑造中的“国家认同”	李 鹏 (54)

第二篇 台湾政治文化研究

影响台湾地区政治文化变迁的外部因素分析	刘国深 (71)
二二八事件中的本省人与外省人	陈孔立 (85)
信任危机对台湾政治生态发展的影响	李 鹏 (99)
台湾恶质选举文化对民众投票行为之影响分析	李 鹏 (111)
台湾难以实现政治稳定的政治文化根源	李 鹏 (122)
马英九的政治思维与大陆政策主张	张文生 (131)
台湾客家族群政治文化特性分析	刘国深 吴祖敏 (139)

第三篇 民进党研究

民进党发展变革的组织行为模式分析	李 鹏 (155)
民进党当局滋生贪腐现象的政治文化根源剖析	李 鹏 (167)
民进党当局政治危机频发的制度性因素分析	李 鹏 (178)
陈水扁应对政治危机的心理与行为模式分析	李 鹏 (187)

昙花一现的“新民进党运动”	张文生 (200)
民进党在野后的七大困境	张文生 (206)
台湾政治转型中的“台独”运动演变	林 劲 陈 言 (213)
民进党基层经营初探	林 劲 聂学林 (225)

第四篇 台湾政治参与研究

2006 年台湾政局综述	孙 云 (239)
台湾政坛“第三势力”的发展空间分析 ——一种公共选择的视野	孙 云 文胜武 (249)
关于 2005 年底“三合一”选举之后台湾政党格局的 几点观察	林 劲 (260)
台湾当局举办“防御性公投”的过程与影响	林 劲 (268)
台湾统“独”斗争中的中间势力分析	林 劲 (288)
国民党全面执政与两岸关系发展前景分析	陈先才 (298)
台湾“立委”选举中的配票行为研究 ——以 2004 年第六届“立委”选举为例	张文生 (308)
台湾社会的政治参与研究	张文生 (322)
90 年代以来台湾民众“国家认同”危机的成因分析 ——一种“斯德哥尔摩现象”的解读	孙 云 刘 盛 (334)
台湾第 7 届“立法委员”选情分析	张敦财 (345)
2008 年台湾“总统”选情分析与预测	张敦财 (354)

第五篇 台湾对外关系理论研究

当代“台湾民族主义”浅析	沈惠平 (387)
新制度主义视角下的社会资本和两岸关系	唐 桦 (400)
冷战后欧台关系的现状、困境及前景分析	陈先才 (413)
美国台海危机管理：结构模式与现实困境	陈先才 (425)
冷战后美日对台战略的比较研究	陈先才 (435)

第一篇 台湾宪政问题研究

台湾地区“宪政改造”对国家统一的影响*

刘国深

尽管内战造成的两岸敌对关系尚未正式结束，中国境内仍然存在着两个对抗性政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台湾方面所依循的“中华民国宪法”，大陆与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法理基础和政治基础并未改变，国土意义上的两岸一体性是两岸政治关系现状的重要内涵。法理和政治意义上的“一个中国”不仅得到联合国的确认，而且是国际社会成员的共同认知（与“中华民国”维持“邦交关系”的国家并未承认所谓的“台湾共和国”）。“两岸一中”的法理联结和政治逻辑是维护海峡两岸和平稳定的政治底线。

众所周知，在过去的60年，祖国大陆方面从未正式承认或接受过“中华民国宪法”，因为中共方面认为这部“宪法”的产生过程缺乏民意基础，甚至直接以伪宪法称之。但是，近年来出现了一种“诡异”的现象：一些舆论认为大陆方面“很在意‘中华民国宪法’”，甚至有人笑称大陆方面开始“捍卫‘中华民国’”，有些人听到上述说法“会心一笑”。更有趣的是，那些整天把“台独”挂在嘴上、并且公开叫嚷着要“正名制宪”的政治人物也在“需要的时候”再三公开宣誓“效忠‘中华民国宪法’”。

1990年以来，台湾地区修改“中华民国宪法”的“宪政改造”活动已经进行了七次，两岸关系经受了一次次的严峻考验。2006年夏天，身陷“倒扁”风暴中的陈水扁再次公开叫喊要在其任内完成“宪政改造”工程，催生“一部合时、合身、合用的台湾新‘宪法’”，人们又开始担忧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统一的现状是否将受到新的严重冲击。因此，从台湾政治发展

* 本文原载于《台湾研究集刊》2006年第4期。

和两岸关系的角度，系统地检视“中华民国宪法”的角色与功能，深入研究台湾地区“宪政改造”活动的政治本质，将有利于我们更加深刻地了解台湾政治发展的进程、本质以及未来趋势，同时也有利于我们思考两岸关系的未来走向。

一、“中华民国宪法”之角色与功能

宪政主义是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有着鲜明的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内涵，宪政主义思想已经成为世界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之一。宪政主义要求建立法治政治，防止掌权者滥用职权，保护平民百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宪政主义要求实施民主政治，要求执政者必须尊重民意，接受人民的检验和约束。上述宪政原理为世界各国所公认，同时也为两岸中国人所赞同。

中国的宪政主义思想发端于清末，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君主立宪主张和孙中山为代表的“五权宪法”思想，都是在当时环境下变法图存，振衰起敝的进步要求。中国共产党不仅认同宪政主义，而且是宪政主义的积极推动者。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在陕北根据地建立的“三三制”政权标志着中共新民主主义宪政思想的形成，中共还制定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毛泽东在1940年2月2日发表的《新民主主义宪政》一文中说：“宪政是什么呢？就是民主的政治。”抗战胜利初期，中共方面还参与了制定“中华民国宪法”的起草筹备工作。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后，毛泽东应邀于8月28日到重庆与蒋介石进行多次会谈；当时的国民政府方面派出王世杰、张群、张治中、邵力子四位代表，与中共方面的代表周恩来、王若飞两人，在友好和谐的气氛中进行商谈，内容涵括“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政治民主化问题”、“国民大会问题”、“人民自由问题”、“党派合法问题”、“地方自治问题”、“解放区地方政府问题”等，中共方面还直接提出了修改《五五宪法草案》的建议。最后，国共双方达成以下共识：“结束训政，实施宪政，并应先采必要步骤，由国民政府召开政治协商会议，邀集各党派代表及社会贤达协商国是，讨论和平建国方案及召开国民大会各项问题。现双方正与各方洽商政治协商会议名额、组织及其职权等项问题，双方同意一俟洽商完毕，政治协商

会议即应迅速召开。”^①

1946年1月，国民党主导的政治协商会议召开，包括国民党、共产党、民主同盟等党派都派代表参加。遗憾的是，由于国民党方面不仅违背“双十协定”，而且拒绝中共和民盟提出的民主政治要求，甚至撕毁“政协决议”、取缔中共和民主党派的合法地位，最终单方面制定“中华民国宪法”，“从草拟、修改、审议，到制定，全程由国民党主控，已是无可争议的事实。”^②因此，中共和民盟等党派理所当然地拒绝接受这部于1946年12月25日通过的、缺乏程序正当性和民意基础“中华民国宪法”，并称其为伪宪法，国共内战再起。1948年4月30日，中共号召组织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联合政府。经过一年多的准备、讨论和草拟，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此为“目前时期全国人民的大宪章”，在宪法颁布前作为新中国的根本大法。1954年9月，新中国政府第一部宪法颁布，中国境内两个对抗性政权各据一部“宪法”的局面自此形成。

显而易见，“中华民国宪法”制定过程中的争执是国共两党分道扬镳的开始，此后双方既然是对抗性政权，互不承认对方的合法性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中共方面不承认“中华民国宪法”，国民党方面也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视为“叛乱团体”。两岸之间的这种敌对关系逻辑只有在时空环境改变，两岸重新交流交往之后才有改变的可能。笔者认为，现在已开始出现双方心平气和地解读对方的“宪法”的可能。其实大陆方面不承认“中华民国宪法”并不等于完全否定其中客观的、合理的成分，作为中国近现代立宪主义发展传承，这部“宪法”承袭了民国初年以来的立宪运动成果；特别是承接了1936年的“五五宪草”的内容，折射出几代中国政治精英分子的汗水和智慧。笔者认为，“中华民国宪法”成为1946年之前中国历史上体系最完整的一部“宪法”版本，对于其中的进步精神和积极因素，历史将会给予恰如其分的评价。其实，“中华民国宪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政治上除了对立对抗的因素外，还存在着许多交集，时空环境的改变，使

^① 参见1945年10月12日重庆《新华日报》。

^② 张明贵：《“中华民国宪法”新论》，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2002年版，第100页。

这些交集越来越成为两岸和平稳定的基础，成为维系中国国家统一的积极因素。

在台湾，人们对“中华民国宪法”的角色与功能的认知也是相当矛盾的，政客们需要时把它“奉为圭臬”，不需要时弃之如敝屣。为了与中共打内战，这部“宪法”公布不到半年，国民党政府就制定“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予以冻结，因此，在1990年之前，这部“宪法”在台湾并没有真正实施过。直到大陆方面提出“和平统一”政策后，国民党当局才逐步“解除戒严”、“终止动员戡乱时期”，回归“宪政”，这部“宪法”的角色与功能才得以展现。90年代以来台湾的“本土化”、“民主化”进程正是在“中华民国宪法”的基础上和平地展开。李登辉“依宪政制度伦理”继承领导者的地位，又在“中华民国宪法”的保护下两次当选“中华民国总统”；民进党更在2000年在“宪法”保护下不流血地取得了政权。有人说，“中华民国宪法”是民进党政权的护身符，什么都可以改变，就是“中华民国”的招牌不能变，这句话形象地说明了“中华民国宪法”对民进党政权的重要性。近年来“中华民国宪法”甚至成为陈水扁的“免死金牌”，这部“宪法”既保护了他的人身安全，也是他的权位“正当性”的保护伞。2006年8月12日陈水扁到凯达格兰学校演讲，他从“宪法”以及“宪政”层次回应外界要他下台的声浪，他说，“总统做不好，不论是罢免、弹劾甚至倒阁等，都是宪政秩序非常重要的一环，大家都必须遵守，‘如果要用流血革命手段，这不是民主进步，而是民主退步’。”^①

在宪政主义的大旗下，遵守宪法是所有人必须无条件履行的职责，反之则是革命的行为。在整个90年代，作为执政党的国民党，捍卫“中华民国宪法”是他们的唯一选择，而党内的权力斗争也可以经由“修宪”这一可控的政治游戏规则调整达到目的。民进党内虽然一度出现“体制外革命”的呼声，但最终还是回到体制内。多数民进党人认为“体制内革命”才是成本最小，收益最大的选项。因此，无论是政治现实面还是从政治理想面来说，民进党人都很难彻底摆脱“中华民国宪法”的羁绊。“激进台独势力”

^① 蔡慧贞文：《扁：对待不好的“总统”，“宪法”有规定》，台北：《中国时报》2006年8月13日A2版。

之所以始终未能取得多数，与“中华民国宪法”的框限有直接关系，此时，这部“宪法”正在履行维护国土统一的功能。

时空环境的改变，我们对“中华民国宪法”的角色与功能的定位和看法也必须相应调整，台湾多数民众对这部“宪法”有他们的感情和坚持，对此我们需要在一个中国原则下予以尊重和包容。这部“宪法”中的许多规定，对于维护中国统一有积极意义，对于里面的合理内核和有利于国家统一的部分应该予以肯定。至于这部“宪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冲突性和竞争性问题的则应留待两岸和平谈判过程和结束敌对状态之后解决，时间和空间的发展将为我们提供无限的可能。

二、台湾地区“宪政改造”之功利性

受大环境影响，战后台湾精英阶层政治文化结构一直朝着“美国化”的方向发展，美式政治认知和政治价值成为台湾社会精英的主流文化，国民党精英和民进党精英大体上都是如此，因此，如果要依照美国宪法的蓝本进行“宪政改造”，修改甚至制定出一部“新宪法”并不困难。但实际上，这部“宪法”越修越不像样，问题就在于“修宪”的动机不单纯。我们不能将台湾地区的“宪政改造”与“台独分裂”画等号，也不能将台湾地区的“宪政改造”完全等同于争权夺利，台湾的“宪政体制”的确存在民主和效能不足等问题。但是，从过去 15 年的七次“修宪”过程和结果来看，真正以民主政治为目的进行“修宪”者只是少数。“宪政主义”在台湾已经被高度“工具理性化”了，除了少数学者和政治家仍然以政治民主化为出发点外，大多数的“宪政改造”参与者是将“宪政主义”当做工具在使用：以维护“宪政体制”为名拒绝改革者有之；以“宪改”为争权夺利的工具者有之；以“宪改”作为对抗大陆的武器者有之；以“制宪”作为“台独建国”理想捷径者亦有之，其中又以权力斗争的工具性运用者居多。

以整个中国为架构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在占中国领土和人口不到 2% 的地区实施，犹如“婴儿穿着老人的衣裳”，十分怪诞。正是由于这种体制上的不合理性，造成了极大的权力角逐空间。国民党政权内的部分人（如“老国代”）利用这种荒谬性结构谋取小团体和个人私利；而另外一部

分人则不顾历史和现实刻意放大这种体制缺陷，煽起民粹主义或省籍意识，以获取击倒政治对手的巨大能量。

国民党政权在台湾实行40年“没有宪法的威权统治”，虽然在相当长时期内达到了政权巩固的目的，但高压统治累积的反对能量与压力成正比，这是台湾地区“宪政改造”的原动力。台湾学者齐光裕认为，国民党当局宣布“解除戒严”的背景因素有五个，包括两岸因素、国际因素、岛内经济社会发展因素、反对运动冲击因素和领导人主观因素等。他将大陆因素摆在首位，或许是认为台湾政治改革的直接动力是两岸关系环境的变化，两岸关系的环境因素的确是迫使国民党政权非改革不可的重要原因。“解严并非政府接受中共的‘和平统一’策略，但中共‘和平统一’的推动下，增加了台海表面稳定的气氛，缓和过去剑拔弩张的紧张态势，则是政府得以考虑解严的重要因素”。^①1987年7月1日，蒋经国宣布台澎地区自7月15日起解除戒严，开启了台湾政治改革之门。

台湾地区“宪政改造”的内部引爆点是1990年3月的“第一届国民大会第八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国大代表”利用选举“第八任总统、副总统”的机会，自行决议增加出席费，自行决议每年集会一次，行使“创制复决权”，并自行决定“增额国代”的任期从6年延长到9年。这些自肥扩权的举动更加突显“宪政体制”的荒谬性。从3月19日开始，台湾各地大学生展开静坐抗议。学生们提出了“解散国民大会、废除临时条款、召开国是会议及订定民主改革时间表”等四大诉求。

当时在党内统治地位岌岌可危的李登辉借力使力，“其本人虽无力迅即解决经年累月所堆陈的政治结构问题，却有着宪政改革的决心，正好配合国内民间的强烈要求，透过非体制内的国是会议方式，压制党内反对力量，取得改革动力。”^②在“国是会议”召开前，李登辉邀请民进党主席黄信介茶叙，黄信介代表民进党提出了四项诉求，其中第一项就是要求“制定‘宪政’体制改革时间表”。李登辉则回以“将在两年内完成宪政改革目标”，

^① 齐光裕：《“中华民国”的“宪政”发展》，台湾：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54页，第88、89页。

^② 同上。

同时指出,“不能违反中华民国认同”。^①

1990年6月底7月初的“国是会议”围绕着“健全‘宪政’体制”和“谋求国家统一”两大重点展开。这次会议的共识包括:“第一届中央民意代表”必须全部退职;地方自治应以民选、自主为基本要求;现行“总统”选举方式应予改进;终止“动员戡乱时期”,废止“临时条款”;“宪法应予修订”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是否在“宪法增修条文”中规范两岸关系的问题被提了出来。国民党认为必须将“宪政改革”与国家统一问题一并讨论,而民进党人则认为国民党预设统一立场,他们不愿与国民党协商这一问题,他们将重点放在“宪政改革”上。

从1991年的第一次“修宪”,到2005年“国民大会”复决通过的第七次“修宪”,权力斗争成为台湾地区“宪政改造”的主旋律。1991年4月,国民党以议席优势强行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增修条文”,基本上落实了“国是会议”有关台湾内部权力再分配的游戏规则重新制订,本土势力的政治要求第一次得到大规模伸张。

1992年5月的第二阶段“修宪”,在“国代”选举中受到重挫的民进党利用国民党内的“直选”与“委选”之争,在“修宪”中坚持采用“总统直选”。民进党主张“总统直选”,内含族群间的权力再分配考虑。民进党大老张俊宏透露:“我们认为一旦‘总统’直选,外省人想要选‘总统’是很难的”^②。张俊宏本人虽然强调不能否定外省族群的参政权,但许多民进党人确实怀有“父债子还”,阻止外省人掌权的政治报复心理。

1994年的第三次“修宪”和1997年的第四次“修宪”的核心内容是“总统”扩权。在“总统直选”的“加持”下,“行政院长副署权”被剥夺,“总统”拥有“行政院长”任命权,无须“立法院”同意,可以解散“立法院”、可以提名“大法官”、“考试委员”、“考试院正副院长”、“监察委员”、“监察院正副院长”。原本“偏内阁制”的“双首长制”改成了“总统制”,形成“中华民国超级大总统”。此外,为了防止出现“叶利钦效

① 齐光裕:《“中华民国”的“宪政”发展》,台湾: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54页,第88、89页。

② 张俊宏:《迈向公与义的社会:对21世纪台湾永续经营的主张》(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443页。